

各院學系所開設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課程作業流程

一、學系所填寫「新開科目課程清單」申請開課

※開課原則：

1. 科目中文名稱之格式為「教學實習與實務－○○系（所）」，科目英文名稱之格式為“Internship and practices in teaching – Dept. of □□□”。
2. 為 0 學分選修課程，授課教師為系所主管，不計授課時數及鐘點。
3. 系所合一之學系所開課系級為學士班。

二、開課及登錄選課名單

※選課及成績登錄事項：

1. 課程不開放選課。
2. 選課輸入方式：
 - (1) 於「系所設定」、「課程加簽暨退課」期間由開課單位自行輸入。
 - (2) 於「非歸責學生事由選課處理」階段及該階段結束一週內，將擔任該學系所之課程教學助理名單(含電子檔，電子檔請逕至課務組網頁之教學助理專區之「表格下載」項下下載)以便簽經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，辦理科目選課資料輸入。
3. 學生成績之評定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三、完 成